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001399
投诉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丽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wufengzhai.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丽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2170弄14号。

争议域名为 <wufengzhai.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 2. 案件程序

2020年10月23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2013年9月28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2015年7月31日起施行之《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审理本案。

2020年10月23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争议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中心于2020年10月23日向投诉人发出了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0年10月26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0年10月27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的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后的投诉书,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域名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可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20年11月16日或之前)提交答

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开始。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心确认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作出了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心向候选专家陈长杰先生（Jacob Chen (Changjie)）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2020 年 11 月 18 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随后，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长杰先生发出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长杰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2020 年 12 月 9 日，专家组发布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要求投诉人进一步提供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证据。同日，投诉人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以食品产业为核心，兼具农业、生产、销售、服务等领域的企业，经营有中国百年老字号“五芳斋”，其历史可追溯至 1921 年。2011 年，投诉人的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13 年，投诉人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2012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注册商标，包括第 331907 号“五芳斋”商标（注册日期为 1988 年 11 月 30 日）、第 3104724 号“五芳斋及图”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7 日）和第 8984469 号“五芳斋 WU FANG ZHAI”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7 日）。

投诉人注册并持有域名<wufangzhai.com>（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4 日），并将其作为官方网站进行解析和使用。

被投诉人丽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 2170 弄 14 号。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现指向无效网站。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在除去后缀“.com”后，其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近似，仅有一个字母之差。在“五芳斋”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唯

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故意拼写错误，易引起消费者混淆。此外，投诉人的官网域名为<wufangzhai.com>，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官网域名仅有一个字母的差异，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经营项目相似，因此，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此外，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5年7月11日）远晚于投诉人“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商标的注册时间。在投诉人及其商标具有较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基于巧合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很低。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由此可推断被投诉人实际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并且具有为了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标志在中国成功获得了多项商标注册，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wufengzhai.com>的主要部分为“wufengzhai”。从音、形、义等方面进行比较，“wufengzha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具有明显区别。虽然投诉人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仅有一个字母之区别，但是考虑到汉语拼音的发音特点以及其可以对应中文汉字的多样性，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wufengzhai”与投诉人的商标并不相同或者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进一步根据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来判断被投诉人是否故意注册拼写错误的域名。从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看，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历史信息作为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经营项目相似”。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历史记录，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突出展示投诉人“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商标的网站，且该网站声称提供投诉人五芳斋粽子的订购服务。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具有通过制造其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进而给相关公众造成混淆的目的。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已经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 (i) 款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包含其商标的域名，并且被投诉人也不持有任何可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的商标。

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并同意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答辩，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i) 款所述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商标已经在中国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此外，根据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内容（<https://www.wufangzhai.com/stores/>），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上海开设有 41 家实

体店铺。基于合理推断，同样位于上海的被申请人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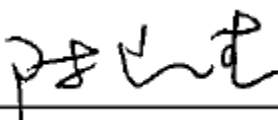
专家组注意到，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历史记录，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突出展示投诉人“五芳斋”和“五芳斋 WU FANG ZHAI”商标的网站，且该网站声称提供投诉人五芳斋粽子的订购服务。这些事实也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商标和产品具有实际的知晓，并且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或网站上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ii) 款的条件。

综上，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 6. 裁决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wufengzhai.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长杰

日期: 2020年12月21日